

关于《嘉善县传媒中心高清新闻演播室建设项目》质疑函的回函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提出的针对“嘉善县传媒中心高清新闻演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QQ2024015（G））”的质疑函。现就对贵公司的质疑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投标人企业实力”评审因素设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1：投标人企业实力的证书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我公司认为明显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且对企业要求较高，不利于中小企业参与，违反相应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质疑回复：已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项目组人员配置”评审因素设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2：“项目组人员配置”的高级证书没有明确，我公司认为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质疑回复：“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且已进行明确，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的评分设置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实依据 3：“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的带★6 项、带☆19 项，加上其余参数，超过总分 18 分，而且对所投摄像机和视音频周边设备评分标准含糊，没有明确，违反相应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质疑回复：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已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如果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采购单位：嘉善县传媒中心

代理单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